

证券代码：871324

证券简称：新思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晋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

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和《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支付其审计费用。在审计期间，公司除承担该所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股东（包括股东及董监高配偶）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单独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韡、张慧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